



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2024年華語文教學儲備教師徵選

■宗旨：

為因應本中心大量新生入學潮與倍增之專案遊學團，並維繫多元課型成長與活絡教學，持續提供國際學生多樣化的專業師資與良好的教學品質，再次擴大徵求華語文教師。

■資格：

1. 國語標準，為本國公民
2. 大學畢業（含）以上
3. 相關修業及教學（具有下列學經歷背景者優先依序考量）
 - A. 具500小時以上之華語文教學時數者
 - B. 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畢業生
 - C. 取得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證書者
 - D. 本中心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90小時以上或修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180小時以上者
 - E.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相關研究生修畢課程2年以上者

■報名與收件方式：

1. 上網報名並填寫相關資料（請點選[應徵網址連結](#)，或至本中心網頁最新消息查看）。
2. 繳交資料：請備妥下述2)-5)項文件，並將所有檔案存於雲端硬碟，再將可下載連結電郵給謝和耘小姐 rhsieh@ntnu.edu.tw，以「應徵-應徵者全名」為標題，請寫中文姓名。
 - 1). 推薦人2人：請於應徵報名表單上填寫兩位推薦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聯絡方式。
 - 2). 個人資料表（請至本中心公告網頁下載「徵選簡章」及「資料表」電子檔）：檔名請設定「應徵者全名_報名表」。
 - 3). 教學狀況概述：一張A4內容，字體12，檔案格式為Word或PDF，含從事華語教學之動機、理念或感想，及教學情況、線上/數位教學經驗與能力簡述等；若無華語教學經驗，請敘述對華語教學的認識與教學動機與可勝任此工作的理由。
 - 4). 2-3分鐘之語音檔：mp3或mp4格式；含個人自傳、對華語教學工作的認知及教學理念。
 - 5). 相關證明（請將下列文件掃描並存成JPEG檔，每個圖檔大小以2 MB為上限）：
 - (1). 大學（含）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：教育部認可之學歷，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
 - (2). 華語文教學年資及教學時數證明正本（由任職單位出示之證明）

- (3). 華語文教學進修證明文件：華語文相關研習課程、數位課程研習、進修時數、或學分課程證明等
- (4). 線上/數位課程教學時數或教學能力證明
- (5). 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證書
- (6). 外語能力證書
- (7). 其他相關證明與文件

■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**2024年9月17日(二) 23:59止**(以電郵系統時間截止收件)

■考試通知與預定時程：考試時間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得視情況彈性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郵通知日期為主；第三階段筆試與第四階段試教與面試皆採實體方式辦理。

1. 第一階段-資料審核：2024年9月19日(四)至2024年9月25日(三)止
2. 第二階段-語音審核：2024年9月19日(四)至2024年9月25日(三)止
3. 第三階段-筆試通知：2024年9月27日(五)，20:00前
4. 第三階段-筆試：2024年10月5日(六)
5. 第四階段-試教與面試通知：2024年10月16日(三)
6. 第四階段-試教與面試：2024年10月26日(六)
7. 錄取公告與結果通知：2024年11月1日(五)前
8. 新進儲備教師培訓：2024年11月8日(五)-2024年11月9日(六)

■注意事項：

1. 若**無法配合**本次徵選與培訓相關時程及後續排課事宜，**請勿報名**參加徵選。
2. 本次錄取教師若順利通過教師培訓及評估，須於今(2024)年12月接受排課，課程安排將以本中心需求為原則。
3. 本中心開設多種課型，含學季班、學期班、短期班、個人班、專案課程、線上課程等，實際授課課型將透過錄取者提供資料及徵選各階段表現後評估安排。
4. 本次錄取之新進教師安排課程後，須不定期接受觀課評估與教學討論，通過評估始可續排課程，並須配合本中心教師相關規定、完成培訓及出席專業研討會議，且須接受中心指派課程為期至少**2年**。
5. 若尚未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，須於任教後**3年**內取得，未能配合者，本中心有權中止課程安排。
6. 若發現應徵者繳交資料與事實不符，將立即中止該應徵者參與本中心徵選相關活動。